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安家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唐安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3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告於本案遭查獲施用毒品犯行，應為前開觀察、勒戒程序效力所及，而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號案件予以簽結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橋頭地檢檢察官簽呈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該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確分別含有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高雄市凱旋醫院

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檢察官聲請沒收附表所示之毒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表

編號	送驗物外觀	毒品級數	檢出毒品	驗餘淨重
1	白色結晶1包	第二級	甲基安非他命	0.621公克
2	米白色粉末1包	第一級	海洛因	0.14公克
3	米白色粉末1包	第一、二級	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	0.86公克
4	白色粉末1包	第一級	海洛因	0.24公克